公司代码:688155　　公司简称:先惠技术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潘延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益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利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59,283,737.34	1,388,293,695.09	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3,422,411.21	1,080,099,749.81	2.1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3,068.52	-21,811,704.4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1,070,137.99	62,776,927.48	14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36,969.81	1,144,902.27	1,40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84,392.86	886,969.23	1,318.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0.28%	增加1.3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2	1,0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2	1,0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11	25.55	减少15.44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8,296.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392,151.2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9.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47.40	
所得税影响额	-1,083,952.56	
合计	4,652,576.9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18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王颖琳	19,374,117	25.62	19,374,117	19,374,117	无	0	境内自然人
潘延庆	19,374,117	25.62	19,374,117	19,374,117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君盛峰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1,595	7.23	5,471,595	5,471,59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扬州尚颀并购成长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3,333	3.35	2,533,333	2,533,33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晶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2.64	2,000,000	2,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安军	1,938,000	2.56	1,938,000	1,938,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晶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	2.45	1,850,000	1,8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精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50,000	2.45	1,850,000	1,8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昆仲元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365	1.62	1,224,365	1,224,36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894,494	1.18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894,494	人民币普通股	894,494
封洪书	633,658	人民币普通股	633,658
赵吉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林荣	494,287	人民币普通股	494,287
上海永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拓投资久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1,952	人民币普通股	451,95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2,977	人民币普通股	372,977
翁伟芳	352,435	人民币普通股	352,4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550	人民币普通股	340,550
上海循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盛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
上海循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循理盛源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潘延庆、王颖琳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4年10月20日,潘延庆和王颖琳签署了《关于上海先惠机械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书》。鉴于公司进行股份公司改制,为进一步确保潘延庆和王颖琳的一致行动以及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稳定性,2016年1月30日,甲方潘延庆和乙方王颖琳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9年11月2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约定。潘延庆、王颖琳分别持有晶流投资50%的股权,潘延庆为晶徽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晶徽投资的实际控制人。(2)张安军持有晶徽投资9.24%的股权,持有精绘投资9.24%的股权。(3)昆仲元昕与昆仲元熠受同一控制,基金管理人均为昆仲(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716,751,436.12	288,815,195.84	427,936,240.28	148.17%	主要系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到期转入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503,136,893.70	-503,136,893.70	-100.00%	主要系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到期所致
应收票据	18,283,249.86	53,250,338.50	-34,967,088.64	-65.67%	主要系公司上年度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47,658,244.55	21,837,304.71	25,820,939.84	118.24%	主要系报告期采购非标准件前期预付资金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467,389.07	8,373,640.40	3,093,748.67	36.95%	主要系报告期招投标支付投标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960,733.84	5,863,484.39	-2,902,750.55	-49.51%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49,529,775.16	37,170,687.41	12,359,087.75	33.25%	系募集项目筹建期陆续投入所致
使用权资产	16,362,355.43	0.00	16,362,355.43	不适用	系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390,102.80	4,998,283.77	53,391,819.03	1068.20%	主要系长沙募集项目支付土地出让金所致
应付票据	106,086,000.20	74,943,494.06	31,142,506.14	41.55%	主要系增加银行承兑汇票与供应商结算所致
合同负债	46,562,904.18	73,046,066.80	-26,483,162.62	-36.26%	主要系预收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564,057.61	6,909,370.27	-5,345,312.66	-77.36%	主要系年终奖于报告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22,628,826.84	16,337,439.89	6,291,386.95	38.51%	主要系客户收款开票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267,162.06	2,240,658.82	1,026,503.24	45.81%	主要系项目上房屋租赁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6,182,631.01	0.00	16,182,631.01	不适用	系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发生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51,070,137.99	62,776,927.48	88,293,210.51	140.65%	主要系报告期达到可确认收入状态项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01,173,926.32	37,285,291.55	63,888,634.77	171.35%	主要系报告期成本随收入增加而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3,515,826.87	2,508,330.26	1,007,496.61	40.17%	主要系报告期完成量产验收的项目同比增加,导致按量产验收时点计提的质保金金额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4,877,789.81	5,628,169.87	9,249,619.94	164.35%	主要系报告期实施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及人员增加费用相应增长所致
其他收益	2,348,296.66	393,960.06	1,954,336.60	496.07%	主要系收到长沙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0年住房补贴款
投资收益	3,392,151.23	0.00	3,392,151.23	不适用	系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073,568.06	-1,376,237.20	4,449,805.26	不适用	主要系应收账款收回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362,451.40	-116,699.03	-3,245,752.37	不适用	主要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293,963.41	-229,549.90	3,523,513.31	不适用	系报告期利润总额增长计提所得税增加所致

3.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发生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3,068.52	-21,811,704.45	17,948,635.93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063,461.11	-6,268,878.84	425,332,339.95	不适用	主要系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到期转入活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720.52	0.00	-2,385,720.52	不适用	主要系股份分红代扣税金及新租赁准则支付的租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延庆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1-026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转股代码:191036　转股简称:宁建转股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参与表决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中经云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1-028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转股代码:191036　转股简称:宁建转股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89	宁波建工	2021/5/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中经云股权的议案》,受公司委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4月2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新增审议一项《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中经云股权的议案》。该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不需要进行累积投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4月2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38号公司总部5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1日

至2021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中经云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其中,第1项及3-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1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中经云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1-027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转股代码:191036　转股简称:宁建转股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中经云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工程")拟将持有的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云")15%股权以总价3.84亿元的价格转让给贺州市融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贺州融美")。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宁波建工子公司增资中经云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向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3亿元。就本次增资,建工工程先后与中经云实际控制人孙茂金及相关方签订了《关于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协议》、《关于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补充协议》、《关于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补充协议二》等协议,约定在2021年4月30日前孙茂金或其指定方有权按照建工工程3亿元增资中经云价格加年化12%利息受让建工工程增资形成的中经云15%股权,待孙茂金或其指定方按约受让建工工程持有的中经云15%股权后,其有权以1元回购宁波建工以1元受让获得的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中经云控股股东,简称"融美合伙")9.4%财产份额。

上述中经云增资及融美合伙股权转让相关约定及后续进展详见公司2018年12月5日、2019年12月25日、2020年12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鉴于各方签署的前述相关协议,为维护公司权益,支持中经云后续运营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建工工程以3.84亿元价格(计价原则为3亿元加年化12%利息)向孙茂金指定方贺州融美转让前述增资形成的中经云15%股权。

(三)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批及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贺州市融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8年5月13日

注册地址:钟山县城龟石北路东侧钟山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1-106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茂金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MA5N5EB45D

主营业务:网站设计与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软件设计与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策划及管理、投资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化妆品的销售及网络销售。

股东情况:孙茂金认缴出资额99.90万元,占99.90%;徐明认缴出资额0.10万元,占0.10%。

贺州融美及其股东与宁波建工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8月1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5号院6号楼一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孙茂金

注册资本:14470.59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076600643D

主营业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股东情况: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美合伙")认缴出资7377.32万元,持股比例50.9815%;建工工程认缴出资3260.80万元,持股比例22.5340%;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2.7728%;共青城吉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2763%;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持股4.25%;共青城吉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7677%;烟台汉富瀚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1250%;烟台汉富瀚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1250%。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工工程所持有的中经云15%股权,建工工程对持有的中经云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中经云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或2021年1-3月	2020/12/31或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45,528.14	146,448.77
负债总额	100,410.81	102,431.11
资产净额	45,117.33	44,017.66
营业收入	9,846.58	37,765.73
净利润	2,074.59	7,379.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74.59	7,379.24

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及委托其进行理财的情形。

(四)交易标的定价

本次中经云15%的股权转让按照前述增资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建工工程增资金额3亿元加自增资后至2021年4月29日按年化12%计算的利息,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3.84亿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建工工程与贺州市融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茂金及本公司签署《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甲方: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昱栋

乙方:贺州市融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茂金

丙方:孙茂金

丁方: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鉴于:

1、标的公司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中经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为标的公司股东,持有标的公司22.534%的股权,甲方对持有的中经云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2、丙方指定乙方为标的资产受让人,乙方意向受让甲方持有的中经云15%的股权(下称"标的资产")。

各方经协商一致,就转让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资产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的中经云15%股权。

(二)转让价格及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甲方取得中经云15%股权的增资金额3亿元加自增资后至本转让协议签署日(2021年4月29日)按年化12%计算的利息,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3.84亿元。

乙方或丙方应在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转让事项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2日内(含通过当日)支付第一笔预付转让款1亿元,待本协议生效后该笔预付款自动转为首笔股权转让款。

后续转让款项支付时,乙方和丙方同时应以2.84亿元为基数,按4.35%年利率向甲方支付自本转让协议签署次日(2021年4月30日)起至全部股权转让款付清之日的利息,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迟延期间的利息乙方不予支付。

乙方和丙方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市场监督管理变更手续所需的相关决议、股东同意书等手续。同时乙方向甲方、乙方共同委托的银行托管账户汇存后续转让款及利息后,甲方配合办理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变更手续。股权转让市场监督管理变更手续确认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托管账户中的后续转让款及上述利息由托管银行直接划入甲方指定账户。

(三)若乙方和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转让价格及其他约定的条件完成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利息的支付,则丁方应在其后7日内签署相关文件,将丁方持有的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中经云控股股东,简称"融美合伙")9.4%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1元(大写:人民币壹元)为对价转让给贺州市融美科技合伙企业(简称"贺州融美")或丙方指定方,并在签署相关文件后30日内配合办理市场监督管理变更手续。

(四)截至2021年12月31日,若非因甲方或丁方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市场监督管理变更手续未完成或乙方和丙方未能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利息的,则最终确认的甲方向乙方或其指定方转让的中经云股权比例按如下方式确定:

最终确认的中经云转让股权比例=(扣除按4.35%计算的利息后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3.84亿元)×15%;

甲乙双方按照最终确认的股权转让比例办理市场监督管理变更手续。

在乙方按照最终确认的中经云转让股权的比例支付完股权转让款并办理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变更手续后,丁方应将持有的部分融美合伙财产份额以人民币1元(大写:人民币壹元)为对价转让给贺州融美或丙方指定方,丁方具体转让的融美合伙财产份额比例按如下算法确定:

丁方以壹元转让的融美合伙财产份额比例=(最终确认乙方实际受让甲方持有的中经云股权比例÷15%)×9.4%。

(五)税费承担

甲乙双方根据最终实际转让的标的股权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有关税费。丁方转让融美合伙财产份额涉及的税费(如有)由受让方承担,丙方承担连带责任。

(六)保密义务

除按相关法规应当公开的信息外,各方对各自在合作洽谈或协议履行的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文件资料或商业秘密等相关信息和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从获知信息之日起至相关信息被公开之日止。

(七)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下列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签署后,如因办理市场监督管理变更等手续需要签署用于办理变更等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文件,与本协议不一致或相矛盾的,应以本协议为准。

(十)协议生效

此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还需要经丁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工工程将其持有的15%中经云股权转让给贺州融美,建工工程将获得3亿元及年化12%的相关利息,本次转让按约实施后,本公司仍将持有中经云控股股东融美合伙20%财产份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工工程仍持有中经云7.534%股权,公司直接加间接持有中经云17.73%股权,公司仍为中经云重要股东。中经云的发展壮大有利于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将继续支持中经云的运营发展。

六、备查文件

宁波建工及建工工程与贺州市融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茂金签署的《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1-031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15楼吉祥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4日

至2021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5	《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
6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9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93	江苏新能	2021/5/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5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6:30;

(二)登记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国信大厦2206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邮件方式(联系方式见后)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账户;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账户;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账户;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持股账户。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南京市长江路88号国信大厦2206室

电话:025-84736307

邮箱:jsnezqb@163.com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6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4月28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1财通证券CP003	短期融资券期限	86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100068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21年4月26日、4月27日	申购倍数	1.87
起息日期	2021年4月28日	兑付日期	2021年7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57%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1-016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张清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清女士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清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职责,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股东及职工权益的维护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邱银秀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职工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

邱银秀女士简历

邱银秀,女,198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2000年7月进入公司工作,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公司工会女工委员,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电气控制公司市场部秘书。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4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包秀锡先生家属通知,包秀锡先生因病医治无效于2021年4月28日逝世。

包秀锡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9,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此外,包秀锡持有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2.3294%的股权,控股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53.78%,故其通过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36,176.09股。包秀锡先生除持有公司股份外,生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离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

包秀锡先生的继承人尚未办妥继承及其他相关手续,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对外公告。

包秀锡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从公司创立以来一直支持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为公司留下了宝贵的物质和精神财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包秀锡先生的付出和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对其去世表示沉痛哀悼,对其家属表示深切慰问。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监事夏登峰先生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1,1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931%。截止4月29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990,8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38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披露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股东、监事夏登峰因自身资金需求,合计减持不超过298,62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733%。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9月20日,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9月3日,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止4月29日,夏登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03,6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545%。本次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夏登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94,500	1.4931%	IPO前取得:1,194,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夏登峰	203,625	0.2545%	2021/4/27～2021/4/29	集中竞价交易	78.10-81.84	16,286,964.72	990,875	1.2386%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夏登峰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夏登峰先生将及时告知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依法合规减持,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夏登峰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37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988号斯达半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510,8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19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华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哲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15,510,8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15,510,8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15,510,8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15,510,8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15,510,8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15,510,8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2021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15,510,8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15,510,8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15,510,8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15,510,8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15,510,8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15,510,8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15,510,8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6,263,966	99.9888	700	0.011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173,6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173,6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2021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5,173,6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5,173,6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5,173,6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5,173,6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的议案》	5,173,6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173,6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173,6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	《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172,962	99.9864	700	0.013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本次会议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4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本次会议还听取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川、王以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8日及2021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含税),送红股3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4月23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50,166,600股增至195,216,580股。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9419263XH

名称: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希望路512号

法定代表人:孙任靖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伍佰贰拾壹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2006年10月20日至2056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盐酸(31%)、盐酸(25%)、硫酸(75%)、氢氧化钾溶液(≥32%)、氢氧化钾、氯化氢、次氯酸钠溶液(10%-13%)、液氯、氯气、氢气、食品添加剂盐酸、硫酸钾、压缩空气、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制造、销售;氢氧化钠溶液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